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91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宗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34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宗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林宗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8 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
19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
20 之物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王劉芙蓉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21 在卷足憑（見警卷第41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
22 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
23 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
24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自行車1輛，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既已
27 發還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28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691號

被 告 林宗賢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宗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6時57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時，見王劉芙蓉所有之白色捷安特自行車（價值新臺幣2,000元）停放於該處且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嗣因王劉芙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遭竊之自行車（已發還王劉芙蓉）。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宗賢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被害人王劉芙蓉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
02 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03 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扣案物
04 照片1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5 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張靜怡